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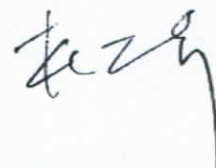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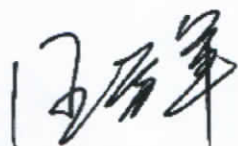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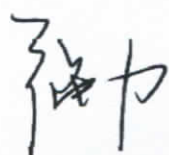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